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5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规范国有企业组织和行为，根据《证券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得公司党委的同意。</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条 …</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召开党委有关会议，签署党委重要文件，听取党委职责范围内的汇报。</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具体职责如下：</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三) 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重大问题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p>

修订前	修订后
<p>益方面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对董事、高管提名人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六）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并就有关问题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七）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决定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权的监督。</p>	<p>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p> <p>（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删除原第一百六十三条；</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层的主要职责是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p>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未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